

项目占用基本生态控制线情况示意图

考虑到东长路-龙大高速交叉口的后续实施，本次以包含交叉口的研究范围进行基本生态控制线论证。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面积为49750平方米。

依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本项目属于重大道路交通设施，符合生态线准入项目类型。

项目涉及生态线范围不涉及重要的生态敏感区，且从各类生态因子分析其本底的生态功能价值一般，项目建设对光明区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设计方案中需考虑与周边原生生态环境（现状植被、水文、土壤）系统的协调性，项目建设不得对茅洲河水系构成破坏，保障城市供水和水系行洪安全。

需加强项目规划管控，降低生态环境影响，提高项目建设标准，在后期规划设计、开发建设中遵循生态优先的原则采取生态修复措施来加强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保护。

